

揭阳市三洲拦河闸应急重建工程属灾毁重建工程，时间紧、任务重，为加强对该工程建设的领导，确保完成工程建设任务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三洲拦河闸应急重建工程建设指挥部，由陈弘平（市长）任总指挥，刘盛发（副市长）、詹汉池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、汤汉良（汕头市政府副秘书长）、林桂标（市水利局局长）任副总指挥，王亮益（市检察院）、方兆崇（市监察局）、方义生（市发展改革局）、陈锡轩（市财政局）、郭斯良、王全录、文立刚（市水利局）、何财城（汕头市水利局）、林燕锋（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局）为成员。

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由林桂标任主任，郭斯良任副主任（联系电话：8236586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（揭法规审〔2006〕4号）

关于禁止焚烧废旧电路板提炼金属物 非法生产活动的通告

揭市环通〔2006〕1号

今年来，我市一些地方相继出现焚烧废旧电路板提炼金属物，产生大量有毒废气、废物污染环境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严重影响人们的生产、生活和身体健康。为保护我市的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

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的有关
规定，特作如下通告：

一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我市境内任何地方从事焚烧废旧电路板
提炼金属物的生产活动，已经开设生产场地进行生产的，必须无条件立
即停产并自行拆除一切生产设施，消除污染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要按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对
辖区内出现的焚烧废旧电路板生产活动要坚决进行清理取缔。

三、对拒不执行本通告，继续进行焚烧废旧电路板非法生产活动的
经营者，当地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从严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由
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因查处不力、监管失职或利用职权收
受贿赂、包庇非法生产者，一经发现，按粤纪发〔2003〕48号文件的有
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告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

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

局长（杨耀辉局长），史志办主任

副局长

副局长